

梅州市商务局

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海外仓（第三批）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发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，支持我市企业加快海外仓布局，省商务厅将认定第三批省级公共海外仓（以下简称公共海外仓）。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海外仓（第三批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要求组织本辖区企业申报，收集企业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完整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于6月21日前将初审意见、企业申报材料报我局（电子商务科）。

附件：粤商务电函〔2022〕82号



（联系人：吴燕妮，电话：2256672）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电函〔2022〕82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公共海外仓 (第三批)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，省属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发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，支持我省企业加快海外仓布局，我厅将认定第三批省级公共海外仓（以下简称公共海外仓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共海外仓的定义

公共海外仓是指由比较成熟的物流仓储服务商根据目的国（地区）法规建立的海外备货仓或者中转集货仓，依托信息化系统管理，帮助外贸经营主体完成从国内集货、出口退税、国际运输和清关、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（地区）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模式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，在境外（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建设运营的公共海外仓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(一) 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

- 1、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 2 年以上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经营情况良好，未违反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；
- 2、有能力在境外国家（地区）建设运营仓储设施；
- 3、熟悉目的国（地区）相关海关政策法规、税务、法务等；
- 4、申报企业对外投资经营股权关系清晰，申报企业需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超过 50%的股份；
- 5、具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。

(二) 公共海外仓应具备的条件

- 1、在境外运营 2 年以上；
- 2、能为外贸经营主体提供通关物流、入库分拣、入库质检、本地配送、展示、售后维修、退换货管理、信息化数据服务、营销推广、金融等综合服务中的至少 3 项服务；
- 3、具备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，信息化系统应包括 ERP (企业资源管理系统)、WMS (仓库管理系统)，ERP 具备但不限于订单管理、库存管理、头程运输管理、计费结算等功能；
- 4、实现与国内外电商平台对接，匹配供需信息；
- 5、仓储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（指单个仓储面积）；
- 6、服务外贸经营主体 50 家以上，广东企业占比不低于 60%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
(二)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 2）；

(三) 公共海外仓建设运营管理、服务功能情况、未来 2 年业务拓展计划等详细介绍材料；

(四) 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纳税证明(2020-2022年)、公共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;

(五)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(加盖公章的复印件);

(六) 公共海外仓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,以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(若为合作需提供合作方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)等证明材料;

(七) 公共海外仓 ERP、WMS 系统应用开发合同、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;

(八) 公共海外仓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、海关系统等对接情况说明及系统截图;

(九) 申报企业或其合作方相关通关、报税、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;

(十) 申报企业与外贸经营主体签订的合同(协议),以及外贸经营主体支付公共海外仓相关服务费用凭证;

(十一) 2021 年月均发货单量情况说明及 2021 年 1 月、6 月、12 月发货单量的系统截图;

(十二) 公共海外仓的平面图、实体照片、地图定位截图;

(十三) 介绍公共海外仓的视频,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、内部环境、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、货物情况等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每个企业申报的公共海外仓数量不超过 3 个,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;已经被认定为省级公共海外仓的不重复申报。

(二) 申报材料要求。一是企业提交材料一式 6 份,按 A4 纸规格打印,胶装成册,加盖骑缝章。二是材料内容需按“四、

申报材料第（一）至（十二）项”顺序编排，附目录并标注页码，对应材料内容页码清晰。**三是**申报材料涉及外文文件需提供中文译本，翻译件加盖公司印章。**四是**申报材料电子版请提供**目录索引格式的 PDF 文档**，连同视频资料刻录光盘（一式两份）随纸质材料报送。

（三）请各市商务局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，收集企业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完整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于6月25日前将商务局初审意见、企业申报材料报我厅（电子商务处）。省属有关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我厅将对被认定海外仓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，增强示范带动效应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申请表

2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

（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处 柯哲、林国麟，电话：020-38816432、38813082）

附件 1:

广东省公共海外仓 申请表

申报企业名称			
法定代表人		注册地	广东省 市
申报企业地址			
公共海外仓地址	(中英文)		
海外仓投资主体			
申报企业与公共海外仓股权关系说明		公共海外仓建设 起始时间	
公共海外仓面积		总投资额(万元) (至2021年12月31日)	
海外仓2021年月均 发货单数(万单)		2021年服务外贸 经营主体、广东 企业数量及比例	
是否与综试区公共服 务平台或海关部门平 台对接(勾选)	☐ 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 对接 ☐ 与海关部门平台对接 ☐ 均未对接	与国内外电商平 台对接情况(罗 列平台名称)	
海外仓功能 (勾选/填写)	1. 通关物流 2. 入库分拣 3. 入库质检 4. 本地配送 5. 展示 6. 售后维修 7. 退换货管理 8. 信息化数据服务 9. 营销推广 10. 金融 11. 其他: _____		
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:		地市商务局意见(加盖公章):	

附件 2: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我公司郑重承诺:

我公司提交的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报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我公司直接（间接）持有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超过 50% 的股份。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放弃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资格，3 年内不再申报。

申 报 企 业: _____ (加盖公章)

法 定 代 表 人: _____ (签 章)

日 期: _____ 年 月 日